

荥阳市林业局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

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荥阳市林业局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委托单位: 荥阳市林业局

受托单位: 河南嘉德林业园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1 月 28 日

甲方（委托方）： 荥阳市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 河南嘉德林业园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荥阳市林业局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荥阳市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补充图斑属性因子。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时点，采用图斑与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一体化开展普查工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摸清我市林草湿沙漠化资源情况。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进行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员工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项目成果。

（5）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指派业务负责人负责本次技术服务项目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组织专门的技术人员完成以上工作的实施。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提交各项工



作成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三、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2380000 元。

2. 支付节点

支付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第一阶段	10	238000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
第二阶段	40	952000	外业调查结束后30日内
第三阶段	50	1190000	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合格后30日内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成果交付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六个月内；

交付地点：荥阳市林业局；

交付清单：(1) 出具荥阳市普查核实成果、更新成果、不一致成果数据包（zdb 格式、gdb 格式）、统计报表；

(2) 其它：区划工程、核实工程、成果工程、检查工程。

五、项目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

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标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资料,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总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九、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书、补充协议(如有)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2026年1月8日

乙方: 河南嘉德林业园艺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350号
1号楼3单元2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张艳

签约时间: 2026年1月8日